

大同技術學院推廣教育經費處理辦法

94年11月16日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01月0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5月2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2月2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妥善管理本校推廣教育經費及擴展經費籌措來源，訂定「大同技術學院推廣教育經費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推廣教育開班之開辦經費，以有盈餘為原則，招生人數未達經濟規模，不宜開班。

第三條 推廣教育班學員收費原則：

一、學分班：每一學分之學分費原則以\$1,600為下限。惟舊生及團體報名四人以上得享學分費九折優惠。產業專班達25人，得享學分費八折優惠。

二、非學分班：收費標準各班依性質自訂。舊生及團體報名四人以上得享學費九折優惠。

三、接受公民營機構委託辦理訓練班，依委託單位規定標準訂定。

第四條 推廣教育開班費用編列原則：

一、人事費：

(一)計畫主持人：計畫主持人實際負責招生及營運相關事務者經推廣委員會會議認定通過者，得編列費用，以開班總時數計算，每鐘點以\$200計算。

(二)教師鐘點費：校內教師核撥標準以班級人數為準，20人(含)以內依其教師職級核給，21人~30人每鐘點核給\$800，31人~40人每鐘點核給\$1,000，41人~50人每鐘點核給\$1,200，51人以上每鐘點核給\$1,600。

外聘實務專家得以專簽呈請校長同意核給，惟以每鐘點\$1,600為上限。

公民營委託辦理推廣教育，依其規定核給。

(三)協辦人員：各單位利用夜間、假日協助辦理各班推廣教育者(推廣教育中心除外)，工作津貼以法定時薪為上限。

二、行政管理費：各推廣教育班應提列經費總額20%以支付學校水電、設備維護及人事業務等必要之行政費用。

三、由各學術單位支援開設之班別，應提列經費總額5%作為執行推廣教育業務必要之行政費用。

四、材料費：上課所需之實習材料費由各班依性質自定，另行收取，不得以學分費及學費支付。

五、教材費：含書籍及講義影印。

六、宣傳費：含宣傳文件、郵電費、平面或電子媒體之廣告內容，核實編列。

七、交通及保險費：支應學員訓練期間辦理室外教學行程之交通及平安保險費費用。

八、場地費：核實列支。

九、雜支：以實際辦訓費用總額百分之五以內編列。

十、其他辦訓之必要費用：各班得依性質編列必要費用，惟編列項目需經推廣委員會議通過並簽請校長同意。

第五條 各推廣教育班結案後一個月內，應將所有相關經費核銷完畢。盈餘部份處理原則：

一、自費非學分班：由各學術單位支援開設者，40%由執行單位統籌運用，60%繳交學校；若由推廣教育中心自行辦理者，40%作為推廣教育中心業務推廣費用，60%繳交學校。

二、自費學分班：40%由執行單位統籌運用，60%繳交學校。

三、獎勵金：執行單位統籌運用之盈餘得提撥50%為計畫主持人獎勵金，惟獎勵金必須扣除主持人費之後核發。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處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佈後實施，修正時亦同。